

## 朱正功事迹



朱正功，男，汉族，1949年11月出生，莒南县涝坡镇前河崖村人。1970年12月入伍，中共党员，莒南县金泉蔬菜食品有限公司职工，现已退休。1990年12月被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、省公安厅授予“山东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荣誉称号；1991年5月被中共临沂地委宣传部、地区公安处授予“临沂地区人民群众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荣誉称号。

1990年9月10日下午6时左右，莒南县蔬菜食品公司职工朱正功像往常一样下班回家，当他骑自行车刚到自己家门口时，忽然发现邻居李光芝家年刚7岁的女儿毛毛正慌慌张张地奔跑，身后有一歹徒挥舞着刀子紧追其后。朱正功心想，“不好，看样子要出人命。”情况万分危急，他立即把自行车随地一扔，然后一个箭步冲了上去。这时，



那歹徒正一步步向小女孩逼近，就在歹徒持刀刺向小女孩左胸部的一刹那间，朱正功立马上前弯腰把小女孩拉向自己的身后。当朱正功的身子还没直起来的时候，歹徒又猛地挥刀刺向了他的腹部，紧接着拔出刀后骑上自行车慌忙逃窜。获救的毛毛因受到惊吓哭作一团，朱正功本想抓住歹徒的自行车后座将其制服，无奈此时顿感浑身无力、肚子疼痛，便不由得低头一看，只见自己身上已鲜血直流，同时模糊地发现肚内肠子已从刀口处显露了出来。疾恶如仇的朱正功立即用手捂住刀口，依然不顾自身安危紧追歹徒，当追出约 20 米处时终因体力不支昏倒在地上。恰在此时，本单位职工徐松、魏德启等人下班时路过，大家发现已处于昏迷状态的朱正功躺在血泊之中，便急忙把他送往医院抢救。

邻居的孩子得救了，朱正功却经历了一场生死的考验。在医院里昏迷了三天之后，朱正功才慢慢苏醒过来。经医生诊断，他的胃下端前后壁被刺穿，肠子共有七处刀伤，住院后进行了截肠术治疗。在朱正功住院期间，时任莒南县公安局局长徐同文亲自到医院看望，并要求医院领导组织最好的医护人员进行抢救。时任莒南县金泉蔬菜食品有限公司经理葛春年赶到医院慰问，并安排了本单位的职工二十四小时轮流护理。获救小女孩毛毛的父亲张传廷也到医院进行了看望慰问，他感激地说：“要不是老朱关键时刻舍身相救，俺那女儿肯定是没命了。你想想，那歹徒多

凶残啊！连刚出生五个月的婴儿都不放过，能放过她吗？”朱正功却说：“这是我应该做的，在那种情况下遇到了那种事情，不管是谁都不会袖手旁观、见死不救的，何况我们还是邻居。”经过医务人员全力救治，加上大家的精心照顾，朱正功住院45天之后出院了。在以后的日子里，朱正功时常感到肠胃不适，除了坚持服药外，还常常用灌肠法来缓解。2008年秋天，朱正功为了减轻伤痛不得不二次住院治疗，又进行了一次截肠手术。

事后得知，歹徒李某系河东区郑旺街道户家戈村人，因与李光芝的妹妹婚姻关系破裂而恼羞成怒报复杀人。他先是到李光芝的娘家未找到李的妹妹，后又到李光芝的家中闹事，遂与李光芝发生冲突。失去理性的李某将李光芝及其仅5个月的孩子先后杀害，出门准备逃窜。这时，恰巧李光芝7岁的女儿毛毛放学回家。歹徒见事不好，便产生了追杀毛毛的念头，于是发生了开头那惊心动魄的一幕。李某作案逃窜后自感罪孽深重，被迫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，后来得到了法律的严惩。

危难时刻，方显英雄本色。当他人生命面临危险时，朱正功临危不惧、挺身而出，展现着良知和正气，代表着勇敢和忠诚，表现了一名共产党员见义勇为、舍己救人的高贵品质，他的先进事迹一时间在当地传为佳话。朱正功于1970年12月应征入伍，在部队服役期间，曾四次荣立三等功，并多次受到连、营嘉奖。1983年转业到莒南县蔬



菜公司工作后，他服从领导，团结同志，助人为乐，工作中吃苦在前，从不计较个人得失，受到了领导和同志们的好评，曾三次被评为“莒南县优秀共产党员”，1991年被授予“莒南县商业系统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称号。2003年12月，朱正功病退回到农村老家居住，尽管身体时有不适，家庭生活也比较困难，但他从没向地方党委、政府提出过这样那样的要求，也没有给村里增加任何麻烦，而是积极参加村里的社会公益活动，自觉履行着一个共产党员的职责。直至莒南县见义勇为协会工作人员上门走访时，大家才了解到他的身体状况和家庭的实际困难。从朱正功的言谈举止中，足以看出他是一位忠厚老实、深明大义的好党员、好职工，是大家学习的好榜样。

为了表彰朱正功见义勇为的先进事迹，1990年12月，中共莒南县委为朱正功荣记大功一次、给予晋升一级工资的奖励，并向全县发出了“向奋不顾身、见义勇为的共产党员朱正功同志学习”的号召，当地新闻媒体也报道了他的先进事迹。1990年12月，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、省公安厅授予他“山东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荣誉称号；1991年5月，中共临沂地委宣传部、地区公安处授予他“临沂地区人民群众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荣誉称号；同年5月，临沂地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授予他“争先进讲奉献树新风活动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。

（朱礼涛）